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7.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4.51 万元的 8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35 万元，增长 11,08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2.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3.84 万元的 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5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7 万元的 3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4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7 万元的 3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4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 万元的 2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 万元，增长 1,491.3%。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度疫情结束，招商引资、国内相关单位调研交流等各项政府活动恢复正常状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22.54 万元，占 9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 万元，占 1%；公务接待费支出 3.66 万元，占 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2.5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9 个、累计 7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因公出国支出 71.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招商引资工作；（2）因公出境 50.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21 次，接待人数共 246 人。主要包括各省、市单位来深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51	123.84	3.67	0.00	3.67	17.00	127.49	122.54	1.29	0.00	1.29	3.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